

附件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阳区牛家梁镇中心小学的榆阳区牛家梁镇明德小学供暖管网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牛家梁镇明德小学供暖管网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瑞卓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32.2万元，资产总额为184.9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瑞卓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注：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